

##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

### 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公司”）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建总公司”）同意向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偿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及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 50,310,379 元，公司与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就合同纠纷诉讼达成和解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述

公司因与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合同纠纷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垫支的项目建设资金及资金占用费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27）。

法院受理诉讼后，公司积极行动，与被告各方沟通、谈判，最终中科公司及中科建总公司同意履行还款义务，偿还项目建设资金本金及诉讼案件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 50,310,379 元。

为维护公司利益，及时、安全收回项目本金，避免公司遭受损失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贵州中科建设有限公司、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##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、本公司确认，本公司同意，对于 500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的返还，现只要求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偿还本金及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 50,310,379 元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，不计利息及相应违约金。

2、中科建总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管辖权异议；公司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7 日内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对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的诉讼保全，在法院办理解封的同日，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15,310,379 元，公司于收到款项后的 2 日内前往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（2017）陕 01 民初字第 670 号案件。

3、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承诺，剩余需偿还本公司的款项 3500 万元由中科建总公司于本公司撤诉后 5 日内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予本公司，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若中科建总公司未按约定开出商业承兑汇票，或者该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现，中科建总公司、中科公司方同意按照本公司的原诉讼请求（应扣除已支付的金额）执行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科公司、中科建总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》有利于公司及时追回占用资金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为后续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但后续款项能否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按时收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# 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和解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